

# 全国表面化学分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 （草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了把标准化工作引入高新技术领域，使表面化学分析标准化工作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地迅速发展，并不断提高表面化学分析领域中标准化的应用，使高新技术的发展与标准化接轨，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标委）批准成立全国表面化学分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XXX）（以下简称本委员会）。

第三条 本委员会是从事表面化学分析标准化工作的非法人技术组织，负责表面化学分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及全国表面化学分析标准的起草、技术审查等工作。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向国标委提出表面化学分析领域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五条 依据制定与修订国家标准的原则，遵照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负责制定表面化学分析领域的标准体系。征询社会各方需求，提出本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

第六条 根据国标委批准计划，开展表面化学分析领域国家标准的起草、意见征求、技术审查、复审、修订等工作，开展国家标准外文版的组织翻译和审查工作。监督检查相关计划的执行，落实标准化项目的实施及组织协调工作。

第七条 根据国标委的有关规定，开展表面化学分析领域国家标准的通报和咨询工作，负责组织本领域国家标准宣贯工作，承担归口国家标准的解释工作。开展国家标准起草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八条 开展表面化学分析领域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的评估和调研分析，向国家标准委提交本领域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的建议。

第九条 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表面化学分析委员会（ISO/TC 201）标准化技术对口业务，包括秘书处联络员工作、审查审议国际标准文件，组织参加ISO/TC 201会议等工作。组织开展本领域国内外标准一致性比对分析，跟踪、研究本领域国际标准化的发展趋势和工作动态。积极参与和承担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积极推举我国国家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第十条 根据本领域标准化工作的需要，组建并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第十一条 负责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它标准化组织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第十二条 受国标委或主管部门的委托，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认证、审定免检产品和认定国家名牌产品等工作中，承担本领域标准化范围内产品质量标准水平的评价工作，承担本领域引进项目的标准化审查工作，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标准化水平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面向社会开展本领域标准化工作，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委托，承担本领域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审查和宣贯、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由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等有关方面选派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且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的科技人员组成，各级行政管理机构的科技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超过委员总数的八分之一。

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设委员40人左右，其中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至5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至3名。同一单位的委员不得超过3名。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不得来自同一单位。

第十六条 本委员会委员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具备较高的理论水平及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本领域标准化工作。委员在本委员会内享有表决权，有权获取本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委员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聘连任。委员应积极参加本委员会各项工作，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提出标准制修订等方面的工作建议；

（二）按时参加标准技术审查和标准复审，按时参加委员会年会等工作会议；

- (三) 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 (四) 监督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秘书处的的工作；
- (五) 监督技术委员会经费的使用；
- (六) 及时反馈技术委员会归口标准实施情况；
- (七) 参与本专业领域国际标准化工作；
- (八) 参加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及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培训；
- (九) 承担技术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 (十) 本委员会安排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委员两次无故缺席或连续三次未参加全体会议，视为自动退出，由秘书处报国标委批准解聘。委员因工作变动等因素不再适宜担任者，可向秘书处提出调整或解聘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报国家标准委批准。由国标委审核聘任的增补委员，任期与届期一致。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筹建单位（中国科学院）推荐，报国标委审核批准和聘任，任期五年，可以连聘连任。主任委员负责本委员会的全面工作，副主任委员负责分管的工作，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可聘请本领域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担任顾问，由秘书处报国标委审核批准和聘任。顾问在本委员会内无表决权。

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设单位委员。表面化学分析领域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具备技术力量雄厚、标准化工作突出等条件的单位，可申请成为本委员会单位委员。单位委员选派代表列席参加本委员会主办的标准化工作会议，获得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本委员会设观察员若干人。观察员可由委员推荐或本人提出申请，由本委员会审核批准。观察员应具备较高的表面化学分析理论水平及丰富的实践经验，积极参加本委员会标准化活动。观察员可获取本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本委员会设通讯成员若干人。通讯成员由与表面化学分析技术有关的单位提出申请，本委员会批准。通讯成员可列席参加本委员会会议，获得本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设联络员若干名，负责与其他专业领域相关联的技术委员会建立联络关系，协调相关技术问题。联络员应及时向本委员会报告联络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长由秘书处承担单位（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推荐，报国标委审核批准和聘任。秘书长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秘书处在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的领导下，依据《全国表面化学分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细则》，负责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标准草案的分发和反馈意见的处理、会议筹备、报告编写、标准报批及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等。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分技术委员会。组建分技术委员会的建议应经本委员会表决通过。分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应为本委员会委员。分技术委员会接受本委员会领导，其活动对本委员会负责，并定期向本委员会汇报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组建工作组，负责某个标准制修订的具体工作。工作组在相关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七条 本委员会根据国标委编制的制修订标准计划的要求，提出表面化学分析国家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的建议，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后报送国标委，审定批准后列入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二十八条 本委员会根据国标委下达的计划，组织计划的实施、检查和督促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进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二十九条 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及附件，分送本委员会的委员、顾问、单位委员、观察员、通讯成员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两个月。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对反馈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报送本委员会秘书处。

第三十条 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送主任委员初审后，由秘书处提交委员会的委员、顾问、单位委员、观察员、通讯成员进行审查（会审或函审）。秘书处在会议

前一个月或投票前两个月，将标准送审稿及附件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审查者。审查时原则上应依据协商一致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委员会标准审定采用表决制，必须获得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会审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者，按弃权计票。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须提供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表决结果应当形成书面决议，由秘书处存档，并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三十二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报批稿，并按要求将标准报批稿及附件报送本委员会秘书处。

第三十三条 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复核后，秘书长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审核签字，再由秘书处报送下达标准项目计划的主管部门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国标委批准发布。分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稿，送本委员会秘书处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办理。本委员会对分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稿，有权提出复议和修改意见。

第三十四条 本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年会，会议内容包括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通报经费使用情况，审议并表决重大事项等。年会后委员会应向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工作。

## 第五章 经费

第三十五条 本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三十六条 本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来源：

- (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拨款；
- (二) 中科院拨款；
- (三) 开展本专业标准化的咨询、服务、培训的收入；
- (四) 有关单位或个人对表面化学分析标准化工作的资助。

第三十七条 本委员会的经费主要用途：

- (一) 本委员会会议等活动经费；
- (二) 向委员及专家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三) 标准编审、费，出版物编辑、国际标准文件翻译等稿酬和人员劳务等费；

(四) 不定期对制定标准项目提供补助；

(五) 标准咨询服务费。

第三十八条 本委员会经费管理规定：

(一) 本委员会经费由秘书处承担单位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进行管理。经费中每项开支应由秘书处提出，秘书长签字，主任委员审批后方可支出。

(二) 经费的预决算由全体委员会工作会议审定，秘书处执行。

(三) 计划外开支由主任委员会集体决定，秘书处执行。秘书长每年向全体委员作经费预决算及执行情况报告，提交全体委员审议表决，并上报主管部门。

(四) 国标委下拨的制定标准项目补助费，原则上70%分拨给起草单位，30%标委会用于审查费用。当中国科学院对本委员会有运行经费支持时，制定标准项目补助费100%下拨给起草单位。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委员会将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秘书处工作细则及本委员会其他规章制度。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全国表面化学分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并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全国表面化学分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4年3月10日